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苏鹏飞:本院受理原告苏群越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节假日顺延)九时三十分在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大红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